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对中国卡客车轮胎实施“双反”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美国关于卡客车轮胎“双反”进展情况

美国时间 2017 年 1 月 23 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结果，认定从中国进口的卡客车轮胎存在倾销行为，并且获得“可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根据美国商务部当天发表的声明，中国相关厂商的反倾销终裁幅度为 9% 和 22.57% 两档，反倾销终裁的最高税率（全国统一税率）为 22.57%（初裁结果是 30.36%）；反补贴终裁幅度为 38.61% 至 65.46%，普遍反补贴税率为 52.04%。

二、美国“双反”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据悉，被选为强制应诉的企业最终会分别获得单独的反倾销、反补贴税率，其他企业则根据强制应诉企业的应诉状况，获得平均税率。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神股份”）非本次反倾销和反补贴的强制应诉企业，根据美国商务部上述终裁结果，即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 22.57%，反补贴税率为 52.04%。

就本公司而言，经初步测算，2016 年公司生产的卡客车轮胎出口至美国市场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约 2.00%，影响较小。公司今后将加大产品结构、市场结构调整力度，减少美国“双反”对公司经营影响。

三、风险提示

按照美国相关法律的规定，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在 2017 年 3 月作出终裁。如果终裁结果为肯定性裁决，即裁决来自中国的轮胎对美国轮胎产业造成实质性

损害或者损害威胁，则最终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将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终裁后执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